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1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736.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8,207.2萬元相比增加28.1%。
- 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881.7萬元減少76.8%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902.3萬元。
- 2021年全年，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0.27分。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業務摘要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	617,368	482,072
銷售成本		<u>(611,230)</u>	<u>(407,449)</u>
毛利		<u>6,138</u>	<u>74,623</u>
其他淨收入	3	43,179	2,079
行政開支		<u>(27,565)</u>	<u>(26,608)</u>
經營溢利		<u>21,752</u>	<u>50,094</u>
利息收入		552	570
利息支出		<u>(13,281)</u>	<u>(11,847)</u>
除稅前溢利	4	9,023	38,817
所得稅	5(a)	<u>(2,535)</u>	<u>(9,341)</u>
年內溢利		<u><u>6,488</u></u>	<u><u>29,47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1	17,510
非控制性權益		<u>6,057</u>	<u>11,966</u>
年內溢利		<u><u>6,488</u></u>	<u><u>29,476</u></u>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分)		<u>0.27</u>	<u>10.95</u>
攤薄(人民幣分)		<u>0.27</u>	<u>10.9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審核)	
年內溢利	6,488	29,47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6,488</u>	<u>29,47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1	17,510
非控制性權益	<u>6,057</u>	<u>11,96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6,488</u>	<u>29,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16,577	553,325
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72,095	73,865
無形資產		2,455	3,124
遞延稅項資產		1,844	—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250	—
商譽	8	537	537
		<u>594,758</u>	<u>630,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1	11,802
合同資產		44	2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5,339	3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24,599	7,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86,141	126,916
受限制存款		2,600	1,000
		<u>278,794</u>	<u>179,4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0,602	47,805
貸款及借款		188,196	115,509
合同負債		22,660	22,4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75	3,110
即期稅項		2,299	2,403
租賃負債		131	79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4	—	85,098
		<u>318,463</u>	<u>276,446</u>
流動負債淨額		<u>(39,669)</u>	<u>(96,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089</u>	<u>533,867</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09,938	80,099
租賃負債		1,472	1,148
遞延收入		19,912	21,821
合同負債		5,952	6,438
遞延稅項負債		5,592	5,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
		<u>142,866</u>	<u>115,236</u>
資產淨值		<u>412,223</u>	<u>418,6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9,921	159,921
儲備		<u>147,196</u>	<u>154,76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07,117	314,682
非控制性權益		<u>105,106</u>	<u>103,949</u>
總權益		<u>412,223</u>	<u>418,6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多種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估計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確定財務報表合適的編製基準時，董事需要考慮本集團在可預期的未來是否能夠營運存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支付其已承諾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儘管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合併財務報表將繼續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鑒於以下情況：

- (i) 煤氣價格聯動機制於2021年8月建立，本集團能夠調整銷售價格以應對原煤採購成本的上升。因此，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自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ii)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86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機構所授予的未使用的融資額度人民幣125百萬元。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妥為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之針對性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的變動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停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021年修訂本)

本集團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無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付款額。2021年修訂本將該時限自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得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因此，對於年內損益確認的租金優惠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中作出的分配。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惟須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對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數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劃分。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本集團已列示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向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的工商業客戶提供工業蒸汽、光伏發電及銷售。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電力部件交易。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配售電	185,267	162,288
— 能源生產及供應	414,173	305,215
— 其他	17,928	14,569
	<u>617,368</u>	<u>482,072</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與一位（2020年：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21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6百萬元）。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管理用途的構築物和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合約負債、應付薪金及福利、遞延收入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惟借款和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支出）分配至該等分部。除了報告分部間配售電的銷售外，不評估一個部門提供給另一個部門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和專有技術。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而「利息」被視為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應付予股東的未貼現款項總金額與付款款項對應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為計算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未能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管理費。

除接收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分部間的銷售、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								
時間點內	185,267	162,288	414,173	305,215	117	1,146	599,557	468,649
逾時	-	-	-	-	17,811	13,423	17,811	13,42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5,267	162,288	414,173	305,215	17,928	14,569	617,368	482,072
分部間收入	3,149	3,364	-	-	-	-	3,149	3,364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88,416</u>	<u>165,652</u>	<u>414,173</u>	<u>305,215</u>	<u>17,928</u>	<u>14,569</u>	<u>620,517</u>	<u>485,436</u>
可報告分部溢利(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u>11,198</u>	<u>11,624</u>	<u>74,415</u>	<u>95,923</u>	<u>5,625</u>	<u>4,709</u>	<u>91,238</u>	<u>112,256</u>
年內折舊及攤銷	6,061	5,722	36,931	29,326	1,041	1,031	44,033	36,0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84,228	70,370	559,950	579,745	12,589	7,029	656,767	657,144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98	3,959	3,324	362,851	59	39	3,481	366,84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5,781</u>	<u>29,033</u>	<u>86,432</u>	<u>57,571</u>	<u>13,821</u>	<u>12,766</u>	<u>146,034</u>	<u>99,370</u>

(c)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20,517	485,436
分部間收入對銷	(3,149)	(3,364)
綜合收入	<u>617,368</u>	<u>482,072</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238	112,256
其他淨收入	1,160	525
利息收入	552	570
利息開支	(13,281)	(11,847)
折舊及攤銷	(44,033)	(36,87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6,613)	(25,81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023</u>	<u>38,817</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6,767	657,1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16,785	153,169
綜合總資產	<u>873,552</u>	<u>810,313</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6,034	99,3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315,295	292,312
綜合總負債	<u>461,329</u>	<u>391,682</u>

(d) 地區資料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並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3 其他淨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價格補貼(附註)	40,110	—
政府補助	1,986	1,134
外匯虧損淨額	(442)	(86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237	(44)
其他	288	1,856
	<u>43,179</u>	<u>2,079</u>

附註：由於煤炭價格上漲，而相關機構2021年某段時期內制定的蒸汽價格固定不變，導致蒸汽價格無法匹配，因此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就蒸汽供應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價格補貼。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應付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3,285	6,540
銀行貸款利息	9,633	4,843
其他借款利息	235	—
租賃負債利息	79	36
其他財務成本	49	428
	<u>13,281</u>	<u>11,847</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35	1,04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87	23,333
	<u>29,822</u>	<u>24,382</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物業使用權資產	1,770	1,291
— 無形資產	750	449
折舊	41,514	35,131
核數師薪酬	1,226	2,077
購電	168,266	143,719
燃料	286,858	124,810
委外運營	38,714	35,677
外匯虧損淨額	442	867

5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u>4,517</u>	<u>11,40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u>(1,982)</u>	<u>(2,060)</u>
	<u>2,535</u>	<u>9,34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2020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023</u>	<u>38,81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256	9,704
其他	<u>279</u>	<u>(363)</u>
實際稅項開支	<u>2,535</u>	<u>9,34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7,510,000元）以及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921,000股（2020年：159,921,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159,921</u>	<u>159,921</u>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作中的 能源生產廠 及電力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6,806	639,381	1,200	26,512	–	683,89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41,005	74,852	393	2,596	22,596	241,442
添置	–	1,149	–	1,907	–	3,056
在建工程轉入	–	20,099	–	–	(20,099)	–
出售	–	(725)	(149)	(161)	–	(1,0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811	734,756	1,444	30,854	2,497	927,362
添置	–	–	–	2,870	2,260	5,130
在建工程轉入	–	3,420	–	557	(3,977)	–
出售	–	(7,325)	–	(446)	–	(7,7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811	730,851	1,444	33,835	780	924,72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7,158)	(318,495)	(981)	(13,256)	–	(339,890)
年內支出	(4,215)	(27,761)	(182)	(2,973)	–	(35,131)
出售撇銷	–	689	140	155	–	98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73)	(345,567)	(1,023)	(16,074)	–	(374,037)
年內支出	(6,100)	(32,056)	(72)	(3,286)	–	(41,514)
出售撇銷	–	6,976	–	431	–	7,407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73)	(370,647)	(1,095)	(18,929)	–	(408,14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338	360,204	349	14,906	780	516,577
於2020年12月31日	146,438	389,189	421	14,780	2,497	553,325

(b) 使用權資產

下列為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 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	<u>1,570</u>	<u>1,243</u>
	<u><u>1,570</u></u>	<u><u>1,243</u></u>

下列為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的開支項目之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汽車	-	128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自用樓宇及構築物	<u>156</u>	<u>81</u>
	<u><u>156</u></u>	<u><u>209</u></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5(a))	79	36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41	52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 期租賃	22	13

(c) 減值評估

海港配售電業務、海港能源供應業務和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的能源供應業務被識別為3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對於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分配給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來確定減值金額。可收回金額是通過預計折現現金流以估計其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2020：無)。

8 商譽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 537

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 537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能源生產及供應－臨港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2020年：0%）推算。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貼現率9.05%（2020年：9.42%）貼現。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54,249	30,507
應收票據	1,090	1,329
	<u>55,339</u>	<u>31,836</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4,565	29,336
4至6個月	231	2,500
7至9個月	532	—
10至12個月	11	—
12個月以上	—	—
	<u>55,339</u>	<u>31,836</u>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價格補貼	15,920	—
可收回增值稅	7,214	5,861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715	1,518
於第三方存款	22	22
向供應商墊款	728	479
	<u>24,599</u>	<u>7,880</u>
非即期		
於第三方存款	1,250	—
	<u>1,250</u>	<u>—</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86,141</u>	<u>126,916</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向股東 支付的 減資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95,608	267	1,227	85,098	282,200
<i>現金流量：</i>						
已付股息	(12,896)	-	-	-	-	(12,896)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3,000	-	-	-	193,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扣除按金)	-	23,750	-	-	-	23,750
償還銀行貸款	-	(115,709)	-	-	-	(115,709)
向股東支付的減資款	-	-	-	-	(88,383)	(88,383)
已付利息	-	-	(9,749)	-	-	(9,74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194)	-	(19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79)	-	(79)
<i>非現金變動：</i>						
來自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570	-	570
存款	-	1,250	-	-	-	1,250
已產生利息	-	235	9,633	79	3,285	13,232
已宣派股息	12,896	-	-	-	-	12,896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298,134</u>	<u>151</u>	<u>1,603</u>	<u>-</u>	<u>299,888</u>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向股東 支付的 減資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131	158,558	158,689
<i>現金流量：</i>						
已付股息	(9,698)	-	-	-	-	(9,69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29,900	-	-	-	129,900
償還銀行貸款	-	(66,199)	-	-	-	(66,199)
向股東支付的減資款	-	-	-	-	(80,000)	(80,000)
已付利息	-	-	(5,296)	-	-	(5,29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	(227)	-	(22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36)	-	(36)
<i>非現金變動：</i>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來自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131,907	720	-	-	132,627
已產生利息	-	-	4,843	36	6,540	11,419
已宣派股息	9,698	-	-	-	-	9,698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95,608</u>	<u>267</u>	<u>1,227</u>	<u>85,098</u>	<u>282,200</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63	546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73	263
	<u>736</u>	<u>809</u>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736</u>	<u>809</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92,919	39,819
已收按金	2,153	6,37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3,209	3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15	—
其他	1,206	1,215
	<u>100,602</u>	<u>47,805</u>

所有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0,757	33,061
4至6個月	19,728	13,950
7至12個月	117	70
12個月以上	—	724
	<u>100,602</u>	<u>47,805</u>

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主要指建設質量保證按金。

13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不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	—	7,996

於報告年度末之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年度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2020年：人民幣0.03元)	7,996	4,798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分別將即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股東注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償還剩餘款項人民幣88,384,000元。

1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22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分別以不少於人民幣40.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46百萬元對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進行潛在增資，以及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潛在施工工程。於2022年第一季度，項目已經獲得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近年來我國重點發展核電、新能源發電，但是目前火力發電規模在整體發電量中依然佔比非常大。但從近年來發電量結構變化能夠看出我國火電發電佔比處於逐漸下降，風電、光伏、核能等其他能源發電佔比逐漸升高。隨著新能源加速發展和用電特性的變化，系統對調峰容量的需求將不斷提高。我國具有調節能力的水電站少，氣電於整個能源市場中的佔比低，因此煤電是當前最經濟可靠的調峰電源，煤電市場定位將由傳統的提供電力、電量的主體電源，逐步轉變為提供可靠容量、電量和靈活性的調節型電源，煤電利用小時數將持續降低。

2021年啟動的「十四五」規劃下針對電力行業提出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發展低碳電力，就是要通過能源高效利用、清潔能源開發、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電力行業的清潔、高效和可持續發展。我國在光電、水電、核電等均提出了相關了規劃，要求清潔能源發電要能夠開始承擔主要發電任務。

本集團已完成對所屬熱電企業燃煤機組實施全面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大幅降低發電煤耗和污染排放。國家環保部門對熱電聯產企業環保要求的不斷加強，促使熱電聯產行業向更加節能化、環保化和高效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也將積極謀進取，促發展，適時調整能源產業結構，加強行業創新型研究，提高本集團主業營運能力，時刻關注「十四五」時期我國的能源產業轉型的重大機遇。能源系統將更顯著地向安全清潔低碳高效轉型，智慧能源產業將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點並支撐能源系統的清潔高效低碳轉型，推動煤炭製氫低碳發展，助力碳中和目標實現。

我國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市場機制不斷健全。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439號)，有序放開全部燃煤發電電量上網電價，擴大市場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推動工商業用戶都進入市場，取消工商業目錄銷售電價，保持居民、農業、公益性事業用電價格穩定，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保障電力安全穩定供應，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動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這對改變過去幾年電價單邊下跌、工商業電價「只降不升」、緩解煤電虧損、健全市場機制具有積極意義。

根據《市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電價改革有關事項的通知》(津發改價綜[2021]313號)，自2021年10月15日起，天津市燃煤發電電量原則全部進入市場，上網電價在「基準價+上下浮動」範圍內形成，其中基準價為每千瓦時0.3655元，上下浮動不超過20%。高耗能企業市場交易電價不受上浮20%的幅度限制。電力現貨價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以上政策有助於本集團配售電業務分部收入提高，但對整體業績無特別重大影響。

2021年全年業務回顧

(1) 啟動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臨港熱電於近年來先後投資建設多項環保技改項目，其燃煤鍋爐已達到超低排放標準。誠如本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將大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並考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供配電網絡負荷儲配一體化及開發多種能源資源的指引，根據實際發展情況，於十四五期間建立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為響應中央「減碳控煤」政策，並滿足未來園區內客戶新增用能需求，臨港熱電於2021年年內啟動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完成後，臨港熱電將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作為蒸汽生產燃料，基於政府政策要求減少和關停燃煤鍋爐，該項目能補足原有的工業蒸汽負荷缺口，為對周邊企業提供能源的持續性穩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該項目亦將成為天津市首例實現熱電聯供的區域型分佈式能源站，並加快公司業務升級，滿足行業未來發展要求。

(2) 推動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戰略投資者

於2021年年內，本集團推動臨港熱電的增資事宜，擬引入外部投資者。本次增資臨港熱電並引入戰略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籌集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資金，提高臨港熱電未來市場競爭力，充分發揮各方股東的資源優勢，助力臨港熱電業務發展。也是公司順應市場化改革方向、滿足《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中關於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體現。

(3) 開展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本集團於2021年中標天津港保稅區開展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將為天津港保稅區公共照明升級管理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務，該項目涉及天津港保稅區的公共道路照明設施，是天津市市政公共照明設施領域電費養管一體化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預計本項目完成後，每年可節電約1,200萬度，減少CO₂排放約1.1萬噸，助力國家「雙碳」戰略。

(4) 保障服務園區能源供應

2021年燃煤發電企業所處環境嚴峻複雜。隨著我國經濟持續恢復，用電需求受經濟恢復、電能替代、寒潮天氣、基數較低等因素疊加影響較快增長，但煤炭供求緊張導致了全國多省份相繼發佈有序用電或限電通知，同時煤炭價格大幅增長，對燃煤發電企業造成了嚴重的衝擊，發電意願下降、限電現象蔓延。

本集團作為區域能源供應單位，全面啟動能源保供應急機制，及時調整完善有序用電方案，建立錯峰輪流生產的有序用電機制，最大限度滿足客戶需求。加強電網安全隱患排查、運行維護和科學調度預警，合理把握有序用電缺口預警發佈時間，避免因突然停電而引發安全生產事故。保障生產需求煤炭安全庫存，綜合考慮市場趨勢、環境因素和生產需求，科學合理安排煤炭採購和運輸，保障本集團穩定生產。限電期間本集團通過高站位、細部署、多重措施「保電」、「保暖」、「保煤」，切實保障了區域能源供應穩定。

(5) 安全生產與疫情防控

2021年，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強化安全生產紅線意識，弘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通過強化頂層設計、多措並舉，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全員全過程參與，全面管控生產經營活動各環節的安全生產，保持了公司整體安全形勢穩定。本集團2021年未發生安全責任事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在保障區內企業、住戶生產生活能源供應的同時，支持天津市濱海新區疫情防控、核酸排查檢測工作，黨員幹部帶領全體員工為客戶解決疫情所帶來的困難，幫助客戶恢復生產，提升客戶防疫能力。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對方式

隨著我國經濟逐步回暖，能源需求回升，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日常經營無重大影響。

根據天津市、濱海新區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態化的工作要求，本集團及時調整防疫工作細則，落實工作場所消毒通風、個人防護等措施，組織全體職工、委外單位職工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對外來人員「健康碼」、「行程碼」等進行嚴格排查。本集團派出員工10餘人，參加天津港保稅區防疫「132工作組」，協助天津港保稅區管委會對區內各企業防疫工作進行排查。在天津港保稅區管委會組織疫苗接種期間，對疫苗接種點開展了專項電力保障工作。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的統計，2021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銷售蒸汽179.5萬噸，比上年同期的140.4萬噸上升27.8%，主要是由於2020年5月起本集團將臨港熱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臨港熱電蒸汽銷售量的統計時間比2020年增加4個月。銷售電力27,708.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23,560.8萬度上升17.6%，主要是由於2020年區內用戶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用電需求下降，本年度隨疫情好轉區內用戶用電需求增加。年內實現上網電量5,274.4萬度，比上年同期的5,423.6萬度下降2.8%。

考慮公司2020年與2021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變化的趨勢，現對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影響較大的指標進行分析，具體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

2021年全年，本集團取得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1,736.8萬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48,207.2萬元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配售電及能源生產供應收入增加所致。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6,228.8萬元上升14.2%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8,526.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0年區內用戶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用電需求下降，本年度隨疫情好轉區內用戶用電需求增加。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0,521.5萬元上升35.7%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1,417.3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0年5月起本集團將臨港熱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臨港熱電蒸汽銷售收入的統計時間比2020年增加4個月；同時為應對燃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建立市場化定價機制，蒸汽銷售價格有所上漲。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456.9萬元上升23.1%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792.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設施運維服務增加。

(2) 其他淨收入

2021年全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4,317.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07.9萬元上升1,976.9%，主要是本集團於2021年獲授蒸汽價格補貼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5,733.1萬元上升16.5%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8,328.0萬元，主要原因在於2020年區內用戶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用電需求下降，本年度隨疫情好轉區內用戶用電需求增加，相應本集團購電量及購電成本增加。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24,107.5萬元上升72.4%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1,555.2萬元，主要原因為2020年5月起本集團將臨港熱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臨港熱電燃料成本的統計時間比2020年增加4個月。此外，受多重因素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快速上漲，連創歷史新高，導致本年度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904.8萬元上升37.0%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239.8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設施運維服務收入增加，相應我們所需的運維服務成本增加。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495.7萬元下降59.9%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98.7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變更基本電費收費方式，客戶繳納基本電費的方式由固定金額變更為按需繳納，從而導致2021年基本電費收入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6,414.0萬元下降102.1%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137.9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受多重因素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快速上漲，連創歷史新高，導致本年度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552.1萬元增加0.2%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553.0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1,225.6萬元下降18.7%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9,123.8萬元。

(6) 財務成本

2021年全年，本集團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1,328.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184.7萬元上升1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融資規模而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7) 燃料成本

2021年全年，本集團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28,685.8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2,481.0萬元上升129.8%，主要是2020年5月起本集團將臨港熱電納入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臨港熱電燃料成本的統計時間比2020年增加4個月。此外，受多重因素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快速上漲，連創歷史新高，導致本年度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3,881.7萬元下降76.8%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902.3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燃料成本漲幅超過收入漲幅，導致除稅前溢利大幅下降。

(9) 所得稅費用

2021年全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53.5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934.1萬元下降72.9%，主要是2021年除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10)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

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由2020年全年的人民幣1,751.0萬元下降97.5%至2021年全年的人民幣43.1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煤炭價格大幅上漲，燃料成本漲幅超過收入漲幅，導致歸屬於母公司年內溢利大幅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81,031.3萬元上升7.8%至2021年年末的人民幣87,355.2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款及應收蒸汽價格補貼增加。負債總額由2020年年末的人民幣39,168.2萬元上升17.8%至2021年年末的人民幣46,132.9萬元，主要是本年借款增加。

截至2021年年末，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879.4萬元，比2020年年末人民幣17,946.2萬元上升55.3%。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14.1萬元(2020年年末：人民幣12,691.6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533.9萬元(2020年年末：人民幣3,183.6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款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846.3萬元(2020年年末：人民幣27,644.6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0,060.2萬元(2020年年末：人民幣4,780.5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286.6萬元(2020年年末：人民幣11,523.6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年末，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614.1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2,691.6萬元增加46.7%，主要是由於本年縮短了蒸汽銷售結算期，加快資金回流速度。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報告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報告期末餘額。

2021年年末，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1.12，比去年年末的0.94上升，主要是本年新增借款較多。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3人。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管理、行政、財務	22	34.9%
營銷	7	11.1%
採購	5	7.9%
工程及技術	29	46.1%
總計	63	100.0%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健全全員績效考核機制，按季度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激勵為導向，推進員工技術序列晉升通道，增加新項目開拓專項獎勵，持續優化全崗位績效考核評價辦法，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激發員工幹事熱情。

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績效工資與本集團業績考核情況和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相關聯。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2,982.2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為滿足本集團穩健發展及員工自身發展需要，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內部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或邀請外部培訓機構進行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掌握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及能力，藉此協助本集團在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2021年本集團全面開展多元化的培訓工作，從管理人才到技術、技能人才，分層次、分類別組織不同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準。2021年，本集團組織了4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28次面向不同部門員工涉及工作標準、繼續教育、財務、稅務、法律及資訊系統等內容的專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繳納企業年金，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本集團僱員需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為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基於適用的平均工資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範圍按一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及年金)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沒收的供款不能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將沒收的供款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實現性別平等。於2021年底，本集團之女性員工佔員工隊伍總數超過25%。本集團繼續逐步於各管理級別培育幹練的女性領袖。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專業、包容及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發揮其潛力。在工作場所中，大家可理解、欣賞及鼓勵差異。我們不論宗教、年齡、性別或性別認同、殘疾、性取向，向各員工提供於本集團的多元化平台的平等機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本支出

2021年全年，本集團資本性現金支出(含稅)人民幣859.1萬元，其中採購煙氣監控系統支出人民幣115.2萬元；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前期項目支出人民幣45.5萬元；脫硝提質改造項目支出人民幣214.2萬元；煙雨脫白項目支出人民幣268.0萬元；採購4#鍋爐給水泵汽電拖動技術改造減壓蒸汽透平設備支出人民幣26.8萬元；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支出人民幣114.1萬元；購置其他設備支出人民幣75.3萬元。

此外，就涉及採購燃氣鍋爐、採購燃氣輪機及施工工程的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於2022年一季度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內產生約人民幣23,189.0萬元的資本支出。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614.1萬元；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9,813.4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819.6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993.8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0,193.4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620.0萬元，均是固定利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4)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5)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本集團為臨港熱電長期借款餘額度51%(約人民幣2,500.0萬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外，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6)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9,813.4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8,819.6萬元及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993.8萬元，含有抵押及保證借款人民幣10,193.4萬元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620.0萬元，均是固定利率。

(7) 本集團其他債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外，本集團仍存在租賃負債人民幣160.3萬元。

(8)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質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價值人民幣3,156.4萬元的供氣設施、設備及相關部件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523.4萬元的融資租賃的抵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港熱電以其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2,50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臨港熱電的51%股權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4,170.0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質押。

(9)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7月29日，H股「全流通」計劃完成後，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僅由H股組成。

(10)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1)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從本集團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看，前四大重要風險為政策風險、物資採購管理風險、安全風險以及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1) 政策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政策風險主要來自電力體制改革。

按照電力體制改革「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總體要求，有序放開全部燃煤發電電量上網電價，擴大市場交易電價上下浮動範圍，推動工商業用戶都進入市場，取消工商業目錄銷售電價，保持居民、農業、公益性事業用電價格穩定，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保障電力安全穩定供應，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動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建立健全了風險防範機制，落實到專業部門，負責跟蹤研究上述外部政策變化給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做到及時科學預警、評估和提供措施。

(2) 物資採購管理風險

煤炭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佔有較大比重。我國的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關係決定。若煤價出現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密切跟蹤政策及國內外煤炭市場的變化，加強與有競爭力的供應商的合作，不斷開闢新的採購渠道，開展現貨的招標採購，加強煤炭精細化管理，努力控制煤炭成本；同時蒸汽價格改由市場定價，為避免煤炭價格大幅上漲使公司利潤下降，與客戶簽訂煤汽聯動價格合同，以降低相應風險。

(3) 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公共事業公司，本集團自身生產及經營的安全問題影響重大，會對服務園區內各工業用戶正常生產造成影響。若因培訓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線人員經驗不足或違規操作，將影響經營效率甚至引發事故；若防火、防污設備缺失，應對突發事件無預案或演練不到位，則在突發事件時無法有效保護資產或設備；若未能對機器、設備、管道等資產進行良好維護，則將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失甚至影響正常生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本集團相關責任部門報告期內共進行專業技能及安全培訓9次，明確注意事項，總結技術經驗，提升操作人員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對防火設備、防污設備定期檢查並做記錄；本集團制定設備應急處置流程用以規範應急作業操作，同時報告期內共進行33次不同假設背景的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時員工有能力有效保護自身及本集團資產安全；本集團亦定期對固定資產進行保養維護，並對日常維修及大修詳細記錄，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4) 績效考核管理風險

如因績效考核指標設置不科學、不合理，考核內容未能覆蓋各職能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導致考核結果無法真實反映企業生產經營情況。或考核週期過長，考核不及時或考核人員存在個人偏見，出現暈輪效應，首因效應，近因效應，趨中傾向，年資或職位傾向等情況，影響考核結果的公正性。

年內本集團制定了《副職負責人薪酬績效管理辦法》，並修訂了《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通過分解戰略目標及年度重點工作，明確績效目標，並按照不同職能分工和崗位設置制定績效考核指標，定期對各職能部門和不同層級的員工個人進行考核評價，本集團採取月度監控、季度考核的方式，每季度對各職能部門及員工進行一次績效考核。績效考核完成後，反饋考核結果。根據考核成績發放績效獎金，與考核不合格人員進行面談，持續改進。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022年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落實「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牢牢把握園區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的發展定位，強化黨建引領，深化國企改革，聚焦業務拓展，提高經濟效益，穩中求進，砥礪前行，為濱海新區全面建設生態、智慧、港產城融合的宜居宜業美麗「濱城」作出新的更大貢獻，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2022年，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燃氣鍋爐投產運行

本集團將於2022年完成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燃氣鍋爐建設，於2022年年底前使用天然氣完全替代煤炭作為蒸汽生產的燃料。

2. 完成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戰略投資者工作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臨港熱電增資並引入戰略投資者工作進程，為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提供可靠資金支持，保障項目順利建設。同時借助引入臨港熱電戰略投資者的契機，重新設計臨港熱電法人治理結構及組織結構，形成科學、現代的管理運營體系，對本集團改革進行深入探索。

3. 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根據天津港保稅區開展智慧路燈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約定，逐步完成對天津港保稅區的公共道路照明設施改造升級，並完成智慧路燈系統調試上線。盡快完成光伏二期發電項目建設，竣工後預計年均發電量達到400萬度。繼續擴大區內配電網的光伏裝機份額，推動光伏三期項目建設。

4. 開拓能源服務市場

充分利用公司區域能源供應商的市場優勢，結合國家產業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為用戶提供電力市場化交易、電氣試驗和電力代維等全方位的、定制化的綜合能源服務。

借助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建設契機，開展其它區域市場化定價機制調研，改燃後建立市場化定價機制，進一步深化市場化改革。

5. 抓實能源消耗控制工作，深入挖掘降本增效新措施

本集團作為重點用能單位，將繼續按照政府下達原煤消耗總量控制、能源「雙控」工作、節能降耗等工作要求，抓細抓實能耗控制工作。繼續完善本集團熱力管網保溫維修工作，提升保溫效果，降低管損。實施鍋爐除塵器布袋更換工作，減少系統阻力，降低風機電耗。實施化水超濾膜更換工作，提升制水率，減少系統電耗。

6. 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產工作

本集團將根據疫情發展動態，及時調整防疫工作要求，落實日常防疫工作，做好人員旅居史排查、疫苗接種、外地來津人員核査，協助天津港保稅區防疫辦開展防疫相關工作。以臨港熱電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和光伏建設項目的施工安全為監督重點，努力構建一套標準、規範、有效的安全管理體系，提高安全生產標準化水平。

7. 優化內控體系

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中的分類分級授權控制環節，避免流程冗餘，強化日常監督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將質量管理體系與制度體系建設相結合，修訂體系和制度文件，進一步優化職責、標準和流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非執行董事）和楊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1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末期股息

由於多種原因令國內煤炭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亦大幅增長，故而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相對較低。為維持本公司可持續可盈利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10月22日已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日期為分別為2021年4月23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致股東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2021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告的財務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